



電子月刊

財 政 園 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5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囿於經費 本刊自 7 月起改為雙月刊

本期目錄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莊部長翠雲表揚 114 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暨財政優秀人員，肯定獲獎者的努力並期勉同仁見賢思齊 1

促參金擘獎

114 年民間參與公建上看 2,000 億！促參年度盛事，金擘獎頒獎 11 月 28 日榮耀登場 3

國際財稅新知

IMF 發布財政監測報告指出，高效率公共支出管理有助支持經濟成長 5

統計專欄

撥入長照基金之各稅徵起狀況分析 11

性別平等

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簡析 25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33

財訓訊息

本所近期訊息 38

讀者觀點

激勵理論下的新北市與桃園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編制比較—以中階職位設計為探討 42



莊部長翠雲表揚 114 年財政部模範 公務人員暨財政優秀人員，肯定獲獎者 的努力並期勉同仁見賢思齊

財政部人事處

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該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 樓國際會議廳，由莊翠雲部長主持及表揚 114 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及財政優秀人員。

此次財政部表揚的模範公務人員計中國輸出入銀行戴燈山理事主席等 28 名，財政優秀人員包含該部戴龍輝主任秘書等 94 名，由莊部長頒發獎座並與獲獎者合影留念，以表揚他們對財政業務之貢獻。今年的獲獎人員分別在賦稅改革、國庫業務、國有財產管理、關務制度、國營事業及各項財政領域等相關工作之推展，表現卓越。其中，模範公務人員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羅瑞宏專門委員，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就立法委員提案研析試算及政策論述，設算百餘種方案，提升分配機制的合理性，提供財政決策重要參考。羅專門委員同時也獲核定為 114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實屬難得殊榮。



本次頒獎典禮邀請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員的觀禮親友同臺合影，一同分享得獎喜悅，現場洋溢溫馨與感恩氣氛，莊部長也特別感謝親友在背後的支持與付出，才能讓得獎人為國家奉獻心力時可以無後顧之憂，並期許在場同仁能以今日獲獎人員為模範，以實際行動追求工作上的卓越表現，以溫暖的心傾聽體察民眾需求，提供更貼心、有感的服务，為國家財政的穩健發展貢獻。



114 年民間參與公建上看 2,000 億！ 促參年度盛事，金擘獎頒獎 11 月 28 日 榮耀登場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財政部統計，今（114）年截至 11 月 14 日，在各機關共同努力推動下，民參案件簽約 113 件，民投金額新臺幣（下同）1,442 億元，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共 52 件，簽約金額 197 億元，簽約促參案件中以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的「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民投金額最高，約為 165 億元，其他類別例如交通建設、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等亦有成功簽約案件，各機關亦持續努力朝成功簽約邁進。財政部預估今年民間投資將上看 2,000 億！

另為表揚優良促參案件，財政部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2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歡迎各界蒞臨共襄盛舉，為得獎團隊喝采！本屆金擘獎共有 23 件報名參獎，經過嚴謹的審查及實地查核，選出政府團隊獎優等獎 3 件，民間團隊獎特優獎 1 件及優等獎 6 件，還有 1 件公益獎及 1 件雙語標竿獎等附加獎。

本屆得獎案件包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科技、運動、文教及觀光等多項公共建設均各具特色，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 C 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招商案」由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以創新設計優化國際旅客候機空間；「國道 3 號清水服務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透過「激勵式變動權利金」機制，鼓勵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用路人需求進行硬體升級，打造煥然一新的服務區體驗；「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忠孝營區原址暨西側市有地）BOT 案」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設置生技園區，成功推動全國首件聚焦生技醫藥產業之 BOT 計畫；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

及移轉（BOT）案」透過厭氧消化與熱處理技術，提升廚餘等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發電效率（得獎名單詳附表）！更多得獎案件得獎情形可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https://ppp.mof.gov.tw/WWW/gta/news.aspx>）金擘獎專區查閱。

IMF 發布財政監測報告指出，高效率公共支出管理有助支持經濟成長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惲大宏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財政監測報告」（Fiscal Monitor），以「更明智支出：高效率且合理分配之公共支出如何促進經濟成長」（Spending Smarter: How Efficient and Well-Allocated Public Spending Can Boost Economic Growth）為題，指出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重創經濟成長，約 70% 經濟體勞動生產力增速放緩，同時因債務比率攀升、人口高齡化、國防與經濟發展等政府支出需求增加，國家財政面臨巨大壓力。面對財政量能限制，各國政府須審慎運用財政資源策略性調整支出，透過增加政府收入及提升公共債務可持續性，以紓解財政壓力或為其他優先支出項目釋出更多空間，進而支持長期經濟成長。

報告分別蒐集自 1980 年公共支出效率（public spending efficiency）及自 2000 年以來公共支出僵固性（public spending rigidity）之全球資料庫，結合實證、理論模型及國別個案研究，探討政策制定者如何於不改變政府整體支出規模下，調整公共支出結構以促進經濟成長，聚焦討論 1. 技術效率：於既定資源下極大化產出或增加品質。2. 配置效率：釐清支出項目優先順序，並把資源導向促進經濟成長計畫項目，前揭指標同等重要且具互補性，兩者效率越高越有利促進經濟成長，整理重要發現及政策建議如下：

1. 重要發現

(1) 多數國家政府支出項目配置不利創造長期經濟成長動能

數據指出，全球公共投資支出占總政府支出平均比率降至 18%；公共教育支出仍不高，占總政府支出比率約 11%；而政府部門人事支出較高，約占總政府支出 25%，顯示多數國家現行政府支出配置不利創造長期經濟成長動能。

(2) 幾乎所有國家均有提升公共支出效率空間

雖然各國公共支出效率長期以來逐漸進步，惟近年趨於停滯且存在效率缺口，其中公共投資與研究發展（R&D）效率缺口尤為顯著。先進（advanced）經濟體效率缺口約 31%、新興經濟體 34%，而低所得開發中經濟體則高達 39%，意即倘各國政府能提高支出執行效率，等額支出可額外增加 30% 至 40% 價值。

(3) 健全法治制度可提高政府支出效率

具備法治健全、反貪腐及有效公共投資管理流程國家，政府支出效率較高，僵固程度亦較低。另透過支出審查（spending reviews），系統性檢視公共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優先順序，並找出擷節空間，可有效優化公共支出，且能降低政府部門薪資支出，提升支出效率。

(4) 重新配置公共支出如增加基礎建設投資，可帶來顯著產出效益

在不增加總支出情況下，將基礎建設投資提高為 GDP 之 1%，長期可使先進經濟體產出增加約 1.5%、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產出增加約 3.5%；教育支出長期效益更強，如將 1% GDP 之政府消費支出（如行政管理支出）移轉至人力資本投資（如更新國家課綱、強化學校設備），可使先進經濟體產出提高 3%、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提高 6%。此外，如逐步縮小效率缺口，長期可使先進經濟體產出增加 1.5%，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產出增加 2.5% 至 7.5%；倘加速縮小缺口，長期產出可再提升 2%。

(5) 互補性政策能進一步強化產出綜效

先進經濟體若同時將政府支出導向研發與人力資本，可獲得最大產出效益；對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而言，將政府支出導向人力資本與基礎建設組合最為有利，可同時實現基礎建設帶來短期成長利益與人力資本累積之長期效益。

2. 政策建議

(1) 強化制度與流程

A. 制度改革為提升支出效率基石

透過健全審查機制與有效打擊貪腐可減少浪費，為確保公共資金有效運用，預算公開、合約揭露與獨立審計等資訊透明與課責（accountability）措施至關重要，許多國家尤其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中東及北非地區低所得國家，在制度改革方面仍有相當大進步空間。

B. 政府採購須公開透明競爭，且與預算優先順序一致

據統計，OECD 成員國政府採購支出占 GDP 比率平均約 15%，各成員國政府須秉持公開透明原則，並確保前揭支出符合預算優先事項。在某些地區，採購常為效率低落之領域，以拉丁美洲國家為例，平均政府採購浪費估計約占採購成本 16.7%（約占 GDP 1.4%），透過全生命週期成本與風險管理強化重視「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概念，可確保支出達成既定成果。

C. 應強化政府預算架構

財政規則（fiscal rules）包含直接限制支出，或設定政府赤字與債務比率上限等間接措施，均須具備公信力並接受獨立監督，透過多年期預算擴大規劃期程，有助將策略目標與年度資源分配併同考量，並降低預算碎片化（fragmentation）；中期架構應將稅式支出納入考量，並監測特種基金（extrabudgetary funds）及或有負債。

D. 改善公共投資管理對效率極大化至關重要

各國應優化專案評估流程，衡量其經濟與社會效益，採行獨立審查機制避免政治干預，依據明確方法與標準遴選最具影響力專案。此外，應將維護經費（maintenance funding）納入專案預算，並建立定期審查資金運用與維護之究責制度，尤其低所得開發中國家更應如此。

E. 政府支出檢視機制為優化公共資源運用之有力工具

設計良好且整合至預算流程之政府支出檢視機制，有助找出預算擲節空間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即使財政能力相對低國家，於支出檢視機制導入如基準比較（benchmarking）或於主要支出領域設定績效等指標，亦具助益。

(2) 改革財政支出結構

A. 就年金、教育、薪資及醫療等延續性支出進行改革

將法定退休年齡與平均餘命連動調整，可抑制支出僵固並提升年金永續性，尤以先進經濟體為然。於國家經濟成長期間循序推動改革，並結合再分配政策，可減輕既得利益者阻力。

此外，將公部門與私部門薪資基準齊平，並採行以績效為本之聘任與晉升制度，係有效管理薪資支出關鍵。在低所得開發中國家，串接薪資與人事資料庫並查對薪資支出，可汰除幽靈員工（ghost workers），使政府資源用於高階技術人力；而先進經濟體優先預防心血管疾病、癌症與糖尿病等慢性病，可降低健保成本並延長勞動年限。

B. 改革稅式支出與移轉性支付，提升公平性並創造財政空間

對食物、藥品與租金提供增值稅免稅等「一體適用」（blanket）之稅式支出，其主要受益者多為高所得家庭，於減輕弱勢族群租稅負擔成效不彰，政府應精準鎖定目標族群之社會救助計畫，如運用資料進行資產與所得審查、重新設計給付條件等以提升政策效率，低所得開發中國家可精進社會救助之資格標準，並整併個別計畫；產油國與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宜對弱勢族群提供特定支持以取代一致性燃料補貼。

C. 國防支出上升趨勢下，應配合相關策略以提高產出

國防支出對國家經濟影響取決於裝備、研發、人事與作業等項目組合，研究顯示，公共投資與研發支出對提高產出之正向效果亦適用於國防支出項目組合，任何永久性提高國防之財政支出，都應配合強化採購制度、精進多年期財政規劃與可信賴融資策略。

(3) 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A. 數位工具可簡化公共財務運作並提升服務效率

如薪資與社會救助採電子化支付可降低現金管理成本；採購流程數位化可用於降低稽核成本並標示異常付款資料；而開發中國家可考量政府資源運用資訊科技工具，改善醫療與教育普及性。

B. 善用民間資源可提升支出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倘民間部門能以較低成本提供服務，政府將運輸、郵務、清潔與維護等非核心業務外包，即可節省可觀政府支出；此外，與民間部門在投資專案上合作，可借重其專業並導入資金，節省政府支出，惟須審慎管理相關財政風險。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114-119年 統籌型計畫

打造臺灣成為
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

3目標

| 產業發展 | 國防自主 | 民主供應鏈 |

4策略

- 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
- 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
- 形成產業聚落暨生態系
- 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撥入長照基金之各稅徵起狀況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 科長 陳巧芸

一、前言

隨我國高齡化程度加快，為持續完善長照政策，政府於 106 年 6 月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簡稱長照 2.0），以確保長照制度具備穩定且永續的財政基礎。為落實財源專款專用，政府透過遺贈稅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及菸稅調升後所增加的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簡稱菸捐）及房地合一稅¹等 5 項稅捐作為基金主要來源，藉以支應長照服務發展所需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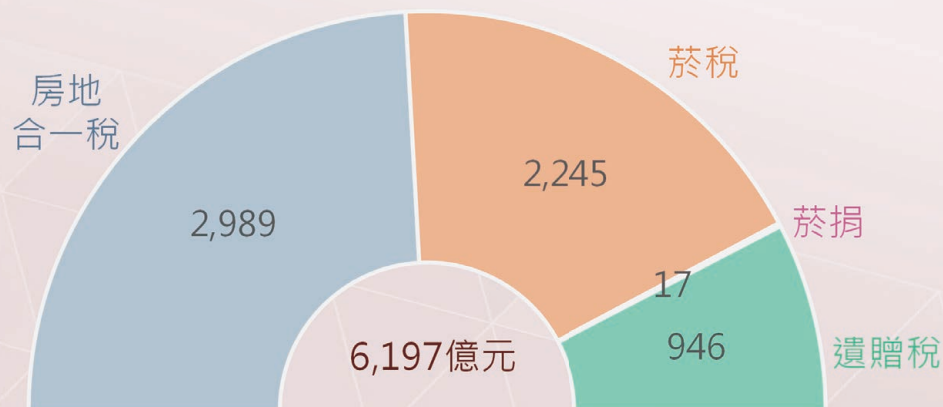
然而，各稅目之撥入長照基金情形，受稅制設計、經濟景氣、房市波動及社會行為等多重因素影響，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差異性與波動性。尤其在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菸品消費趨勢改變及遺贈稅制調整後，相關稅收對基金挹注的實際效益更值得進一步關注與分析。鑒此，針對上述 5 項稅捐探討徵起之情形，分析其撥入基金之規模、變動趨勢等，並從稅收面解構長照財政支撐機制的現況與挑戰。

二、長照基金稅收結構與撥入概況

長照 2.0 施行至今（114）年 9 月止，撥入長照基金之稅捐共 6,197 億元，其中房地合一所得稅 2,989 億元占 4 成 8，其次為菸稅 2,245 億元（占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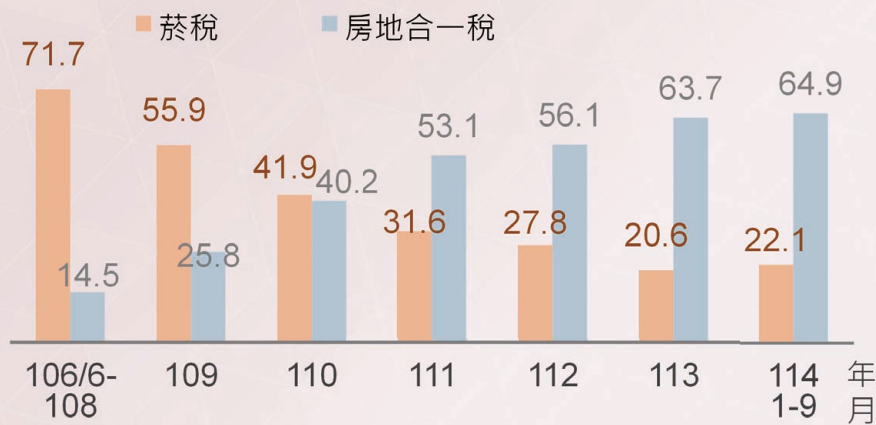
圖 1 撥入長照稅收概況

迄今（114/9）撥入長照基金之各稅捐總額（億元）



1 自 113 年起扣除 1 成中央統籌分配後，按 10%、20%（114 年）撥入住宅基金，餘撥入長照基金。

菸稅、房地合一稅在長照基金之占比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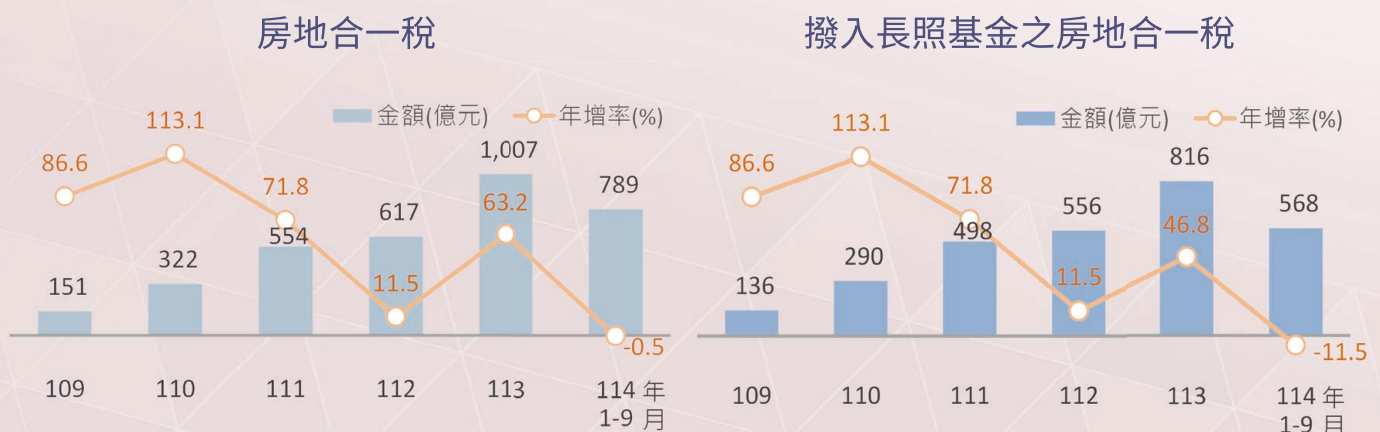
遺贈稅 946 億元（占 15.3%），菸捐 17 億元（僅占 0.3%）。按年觀察，房地合一稅占比逐步增加，111 年起超越菸稅成為最大來源，113 年占比更逼近 2/3。

三、房地合一稅之稅收動態與地區結構

繼 105 年推出房地合一稅 1.0，110 年 7 月起復實施 2.0，在擴大課稅範圍、延長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等政策效果，及整體適用案件增加下，房地合一稅各年增幅均逾雙位數，113 年上半年因景氣、股市俱佳，加以通膨預期升高，全年首度突破 1 千億元，大增 390 億元（+63.2%）。今年以來受央行信用管制、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等影響，前 9 月轉減 0.5%（-4 億元）。

撥入長照基金額度之走勢與房地合一稅亦步亦趨，113 年達 816 億元亦創新高，而隨住宅基金獲分配比率提高，今年前 9 月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減幅擴大為 11.5%。

圖 2 房地合一稅與撥入長照基金



(一) 近 4 年撥入長照之房地合一稅以新北及桃竹縣市增幅最顯

就各縣市撥入長照基金之房地合一稅觀察，近年因重劃區、捷運、科技產業進駐等議題加持房市熱度，六都合計貢獻率均逾 8 成，又以臺中市居首，113 年為 150 億元，其次為新北市且首度超越臺北市。113 年與 109 年比較，新北市增 8.2 倍最鉅，桃園市增 6.2 倍，六都以外之新竹縣市各增 6.1 倍、6.6 倍，應與臺北市高房價之人口外溢、科技產業之群聚效應等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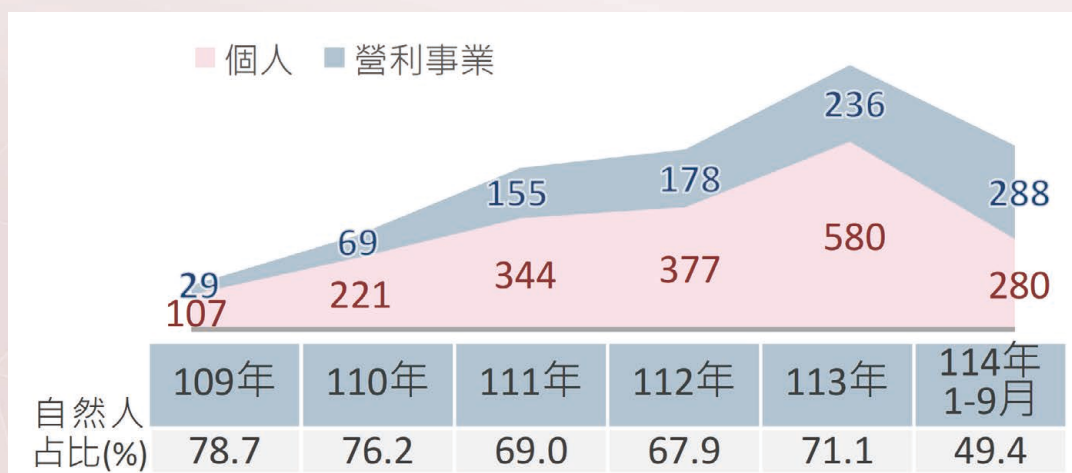
表 1 六都及新竹縣市撥入長照基金之房地合一稅

單位：億元

地區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較 109 年增率	114 年 1-9 月
新北市	15.3	33.2	66.8	74.4	140.1	8.2 倍	117.9
臺北市	20.5	55.6	87.2	98.8	138.7	5.8 倍	114.9
桃園市	13.3	28.1	55.2	67.0	95.6	6.2 倍	56.7
臺中市	28.5	56.9	93.2	105.2	149.9	4.3 倍	91.8
臺南市	11.9	23.4	39.7	39.9	44.4	2.7 倍	27.5
高雄市	20.5	37.3	63.2	70.8	110.7	4.4 倍	76.9
新竹縣	3.9	11.5	20.1	20.9	27.3	6.1 倍	13.9
新竹市	3.5	11.2	17.8	15.4	26.8	6.6 倍	14.7

撥入長照基金之房地合一稅以自然人貢獻為主，109-110 年平均占比 7 成 8，惟因 2.0 新制法人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計稅，且擴大適用範圍（包含房屋使用權、預售屋等），近年營利事業稅收增幅多高於個人，占比亦同步提升。

圖 3 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億元）- 按納稅人分



說明：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營利事業於隔年併營所稅辦理結算申報。

(二) 房地持有5年內轉售之件數自112年起呈下滑趨勢

110年起各年個人房地合一徵課皆逾10萬件，稅率分布結構亦有所改變。稅率20%（持有5~10年轉售）案件仍為大宗，惟自109年41.2%遞降至113年36.1%，今年前6月為41.9%；至於稅率35%、45%（持有5年內轉售）案件合計占比則增加，111年達4成5，112年起轉呈下滑，今年前6月降至29.9%，短期交易似有降溫趨勢。

113年個人房地合一稅平均每件應納稅額為61萬元；再就各適用稅率之貢獻度觀察，來自稅率20%案件之貢獻占5成，明顯低於109年之8成3，反觀35%以上高稅率案件之應納稅額大幅攀升，111年貢獻度一度達5成6，之後遞降，今年前6月已低於4成。

表2 個人房地合一各稅率徵課案件與應納稅額比重

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6月
徵課案件							
總計(萬件)		7.5	10.4	11.5	11.7	13.7	5.0
稅率別	無應納稅額	40.6	30.4	24.0	24.4	20.9	23.0
	10%	0.0	0.0	0.4	1.2	2.5	3.2
	15%	0.5	0.6	0.7	1.5	2.0	2.0
	20%	41.2	34.4	29.5	33.1	36.1	41.9
	35%	6.3	14.2	19.9	19.9	20.4	16.6
	45%	11.3	20.3	25.5	19.8	18.1	13.3
應納稅額							
總計(億元)		131	284	457	506	841	311
稅率別	10%	0.1	0.0	0.3	0.7	1.3	1.7
	15%	0.7	0.9	0.7	1.2	1.6	1.5
	20%	83.3	56.1	42.6	47.3	51.1	60.2
	35%	7.6	24.1	31.9	31.4	28.5	23.5
	45%	8.4	19.0	24.6	19.3	17.4	13.1

說明：1. 年度係按交易年度區分，其稅額或與實徵淨額存在入帳時間差。

2. 如為已核定案件，以核定數為準，如尚未核定，則以申報數為準；無應納稅額係指無課稅所得額。

四、菸稅及菸捐之撥入概況

(一) 受跨境旅遊潮及類菸品興起等衝擊，菸稅自 110 年高點連年下滑

配合長照修法，自 106 年 6 月起每包 20 支紙菸之菸稅由 11.8 元調升為 31.8 元，調增之 20 元撥入長照基金；菸捐則維持每包紙菸徵收 20 元，分配於長照之比率於 108 年 3 月後均為 0.1%。

表 3 撥入長照基金之菸稅及菸捐

單位：億元、%

年別	106/6-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9 月
菸稅	617.7	294.9	301.9	297.0	275.2	264.2	193.6
年增率	-	6.2	2.4	-1.6	-7.3	-4.0	-1.7
菸捐	15.2	0.3	0.3	0.3	0.3	0.3	0.2

說明：菸捐資料來自衛生福利部，114 年 1-9 月為自行設算。

菸稅大多來自國產菸，各年占比約在 8 成至 8 成 3 之間。隨國人健康意識升高抑制菸品消費及類菸品興起，菸稅撥入長照基金自 110 年 302 億元高點逐年降低，112 年又逢跨境旅遊潮推升免稅商店菸品銷售等影響，年減 7.3%，113 年及今年前 9 月續減 4.0% 及 1.7%。至於菸捐自 109 年以來各年撥入長照金額均維持在 0.3 億元。

(二) 菸稅主要徵自臺南市，占比於 113 年超過 5 成

菸稅係於設有菸廠及海關之所在縣市課徵，故其撥入長照基金之稅收集中於從事相關經濟活動之 8 縣市。臺南市因有外國知名菸商設廠，113 年占比

表 4 主要縣市菸稅撥入長照基金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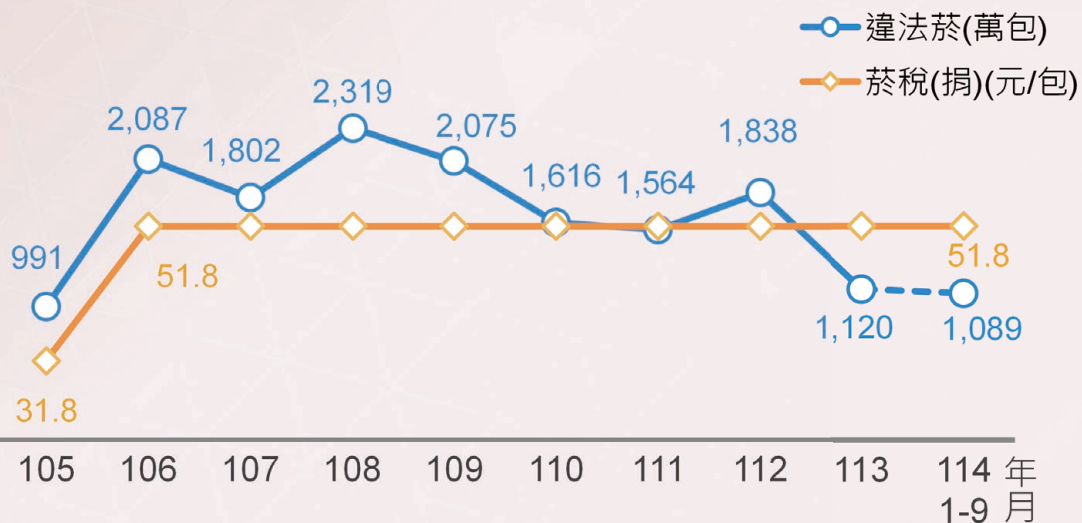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別	106/6-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9 月
臺南市	40.4	46.7	49.3	48.3	48.2	50.9	52.5
基隆市	16.9	14.8	13.9	14.7	15.3	16.0	10.0
苗栗縣	8.9	8.1	8.5	9.0	8.8	8.3	8.4
新北市	13.2	10.7	10.4	10.2	8.8	7.2	7.0
臺中市	10.3	9.1	8.6	9.0	9.0	7.0	8.0
屏東縣	8.1	6.7	5.6	5.4	6.2	6.7	7.0
桃園市	2.1	3.7	3.7	3.4	3.6	3.8	7.0
高雄市	0.2	0.0	0.1	0.1	0.02	0.04	0.1

已超越 5 成最多，基隆市及桃園市則為海關進口菸稅所貢獻，今年前 9 月各占 10.0% 及 7.0%。

菸稅（捐）調漲常會誘發逃稅行為，並相應推升違法菸查獲量，106 年調高菸稅後，當年、108 年及 109 年查獲均逾 2 千萬包。隨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地下菸廠，其規模小型化且分散，查緝困難，致查獲量銳減，今年前 9 月則因查獲加熱菸數量頗為可觀，較上年同期增 51.2%。

圖 4 違法菸類查獲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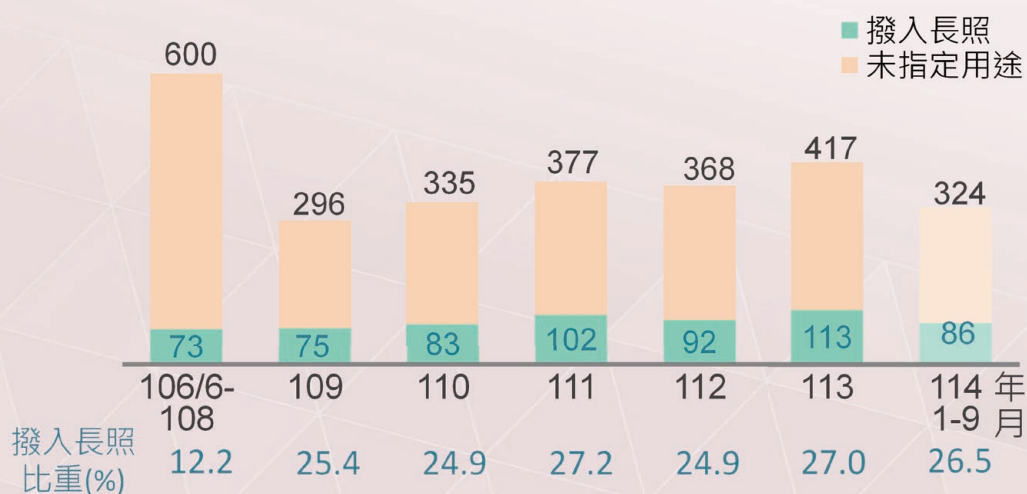


五、遺產及贈與稅概況

(一) 隨大額案件增加，遺產稅撥入長照基金比率已逾 1/4

106 年遺贈稅法修正，稅率從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增高稅率之稅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109-113 年因

圖 5 遺產稅收概況（億元）



大額案件增加，遺產稅撥入長照基金之金額介於 75~113 億元，占整體遺產稅比重提高至 1/4。

遺產稅以適用稅率 10% 之案件為主，約占 9 成，適用稅率 15%、20%（遺產淨額 5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數逐年增長，109 年以來約占 1 成 3 上下。近年適用最高稅率 20% 案件之平均每件遺產淨額均超過 2 億元，113 年為 2.5 億元。

表 5 遺產稅實徵件數比重及遺產淨額 - 按課稅級距

課稅級距別、稅率		106-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件數 比重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千萬元 (10%)	91.5	87.9	88.7	87.5	87.2	86.8
	5 千萬元 ~1 億元 (15%)	5.7	7.3	6.5	7.1	7.3	7.2
	>1 億元 (20%)	2.8	4.8	4.8	5.3	5.5	6.1
遺產 淨額 (億元)	合計	3,199	2,446	2,761	3,451	3,484	3,799
	<5 千萬元 (10%)	1,534	875	987	1,123	1,219	1,233
	5 千萬元 ~1 億元 (15%)	609	427	435	532	582	600
	>1 億元 (20%)	1,056	1,144	1,339	1,796	1,683	1,966
	平均每件	2.2	2.6	2.6	2.9	2.4	2.5

說明：本表為 106 年 5 月 12 日起三級累進稅率之案件。

(二) 撥入長照基金之遺產稅以臺北市貢獻最大，占比多逾 4 成

各縣市遺產稅撥入長照基金比重互有高低，亦深受鉅額案件影響而波動甚大。113 年及今年前 9 月均以高雄市逾 34% 最高，彰化縣及臺北市前 9 月亦有 3 成。

近年各縣市遺產稅撥入長照基金之金額，除 112 年因前 1 年疫情造成基期較高而縮減外，其餘各年多呈上升趨勢。房地價值居高之臺北市向來貢獻最多，今年前 9 月以 42.3 億元占約 5 成；高雄市貢獻居次，新北市則於其他縣市偶有鉅額案件時，居第 3 或 4。

表 6 遺產稅撥入長照基金之金額與比重 - 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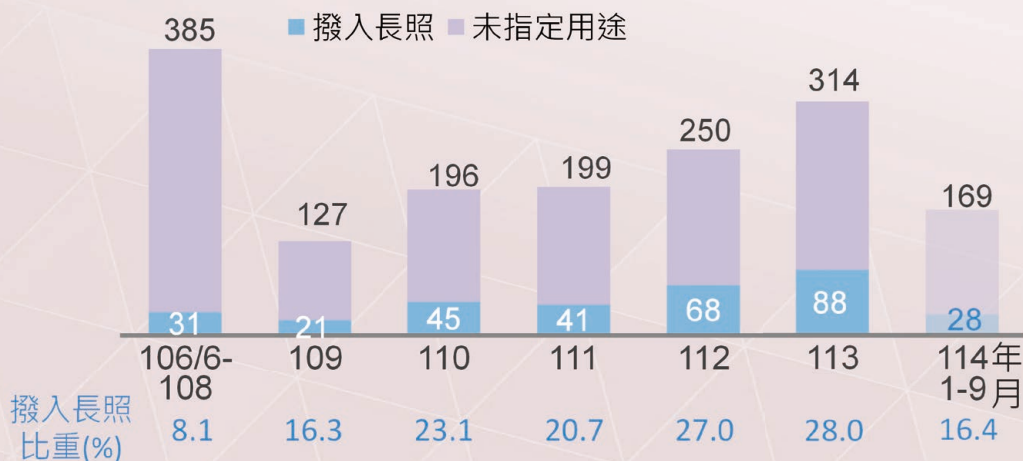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別	106/6-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9月
金額							
總計	72.9	75.4	83.4	102.4	91.8	112.7	85.7
新北市	8.6	10.5	8.3	12.1	18.0	15.7	10.4
臺北市	31.8	43.3	34.9	58.8	40.2	43.6	42.3
桃園市	3.9	3.6	4.6	4.1	3.9	6.2	5.1
臺中市	10.2	5.4	6.4	10.0	9.9	11.1	5.0
臺南市	9.4	2.0	5.7	3.3	6.6	8.8	2.2
高雄市	5.3	6.9	4.1	7.5	6.1	17.3	13.5
彰化縣	0.5	0.4	15.0	0.7	3.2	2.7	2.9
比重							
總計	12.2	25.4	24.9	27.2	24.9	27.0	26.5
新北市	9.1	22.1	18.5	22.8	27.3	26.1	23.2
臺北市	12.8	31.7	26.1	33.1	27.1	28.7	30.2
桃園市	9.8	18.9	21.3	18.8	17.3	21.0	22.0
臺中市	14.8	19.1	21.1	24.7	23.8	24.1	18.3
臺南市	24.4	17.3	27.2	20.2	28.6	29.8	16.4
高雄市	11.7	27.0	19.9	25.7	23.2	34.3	34.5
彰化縣	4.5	8.4	43.6	11.9	27.3	26.0	30.7

(三) 近年贈與稅撥入長照基金比重多逾 2 成，今年前 9 月降為 16%

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之觀念逐漸普及，且隨資產價值增加，各年贈與稅撥入長照基金金額多呈增勢，由 109 年 21 億元增至 113 年 88 億元，

圖 6 贈與稅收概況 (億元)



今年前9月年減57.6%，主因大額案件較少；106年6月至108年占總贈與稅比重僅8.1%，110年起均逾2成，今年前9月降為16.4%。

贈與稅實徵案件數及淨額皆以稅率10%級距為大宗，分別占95%及50%。近4年以2千5百萬元以上案件贈與淨額成長逾1倍較為顯著，113年5千萬元以上案件更因臺北市鉅額案件挹注，增至939億元，平均每件贈與淨額攀升至2.4億元。

表 7 贈與稅實徵件數比重及贈與淨額 - 按課稅級距

課稅級距別、稅率		106-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件數 比重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 千萬元 (10%)	96.8	95.8	95.1	94.3	94.6	94.2
	2.5 千萬元~5 千萬元 (15%)	2.2	2.8	3.3	3.7	3.4	4.0
	>5 千萬元 (20%)	1.1	1.4	1.6	2.0	1.9	1.8
遺產 淨額 (億元)	合計	1,879	1,097	1,431	1,618	1,801	2,239
	<2.5 千萬元 (10%)	1,158	613	764	857	845	1,018
	2.5 千萬元~5 千萬元 (15%)	220	132	184	215	210	283
	>5 千萬元 (20%)	501	352	482	546	746	939
	平均每件	1.4	1.6	1.7	1.4	2.0	2.4

說明：本表為 106 年 5 月 12 日起三級累進稅率之案件。

(四) 縣市撥入長照基金之贈與稅各年間波動性高

贈與行為具主動、彈性規劃，或著眼於財產移轉傳承等特性，致撥入長照比重起伏亦大。其中臺北市因大額稅款案件較多，撥入長照比重多逾3成，惟今年前9月降至2成；雲林縣因稅額規模較小，在大額稅款挹注下，近年比重亦逾3成。

歷年撥入長照基金之贈與稅稅額以臺北市最多，113年57.1億元為歷年最高，今年前9月13.8億元（占5成），次為新北市3.8億元（占

13.9%)，六都合占9成1，非六都以新竹市1.1億元、雲林縣0.8億元較多。

表 8 贈與稅撥入長照基金之金額及比重 - 縣市別

單位：%、億元

年別	106/6-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1-9月
金額							
總計	31.1	20.7	45.3	41.2	67.6	88.1	27.7
新北市	5.5	2.5	5.1	5.7	3.1	5.4	3.8
臺北市	16.1	9.7	29.8	19.0	49.9	57.1	13.8
桃園市	0.9	0.9	3.4	0.7	2.7	3.2	0.9
臺中市	4.5	3.0	3.2	6.3	2.9	11.7	3.4
臺南市	0.5	0.6	0.7	1.4	0.9	3.0	0.6
高雄市	1.9	1.2	1.1	2.9	3.1	2.9	2.5
雲林縣	0.0	1.4	0.0	2.3	3.3	1.8	0.8
比重							
總計	8.1	16.3	23.1	20.7	27.0	28.0	16.4
新北市	10.0	14.4	20.4	19.6	14.3	17.2	17.0
臺北市	8.3	20.4	31.5	25.2	36.0	35.5	20.3
桃園市	5.8	10.0	22.5	7.3	19.1	19.2	8.9
臺中市	10.1	15.9	13.6	20.6	12.1	26.7	14.2
臺南市	3.7	10.6	9.7	13.2	10.7	20.9	7.8
高雄市	8.4	12.2	9.6	17.5	18.6	16.0	15.9
雲林縣	0.6	39.4	0.8	39.3	40.6	35.2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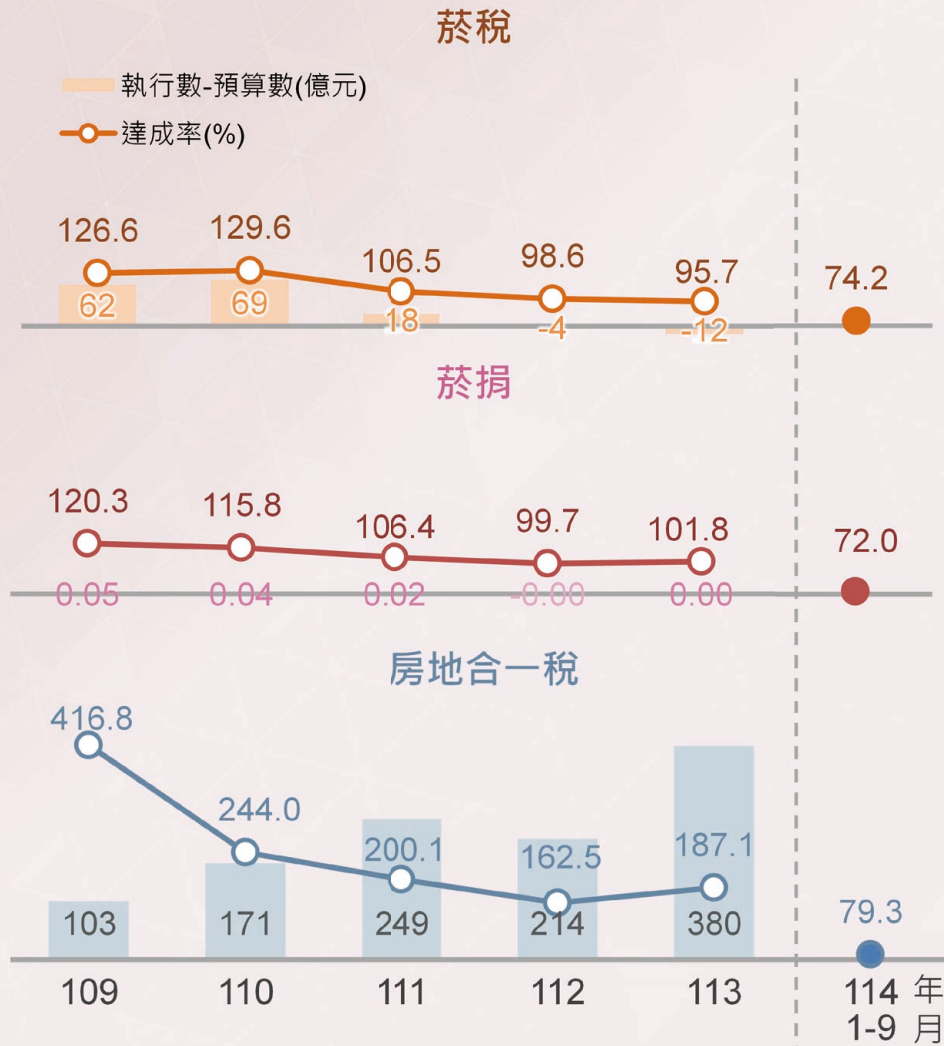
六、撥入長照之稅收預算達成情形

(一) 菸稅近2年撥入數均未達預算，房地合一稅114年達標難度增加

由於菸稅調高推升菸品售價、新興菸品替代，加上政府加強執行公共場所禁菸等因素，連帶影響菸稅及菸捐實徵狀況，自112年起撥入長照基金實徵數較預算多呈短少，達成率介於95.7%~101.8%。

房地合一稅收自106年開徵以來逐年走升，各年度撥入長照基金稅額均高於預算數，109年達成率高達4.2倍，110年及111年亦逾2倍，112年及113年雖降至2倍以下，仍高出預算214億元及380億元，今年以來因房市交易降溫，預算達標難度亦見上升。

圖 7 撥入長照基金預算達成狀況 (1/2)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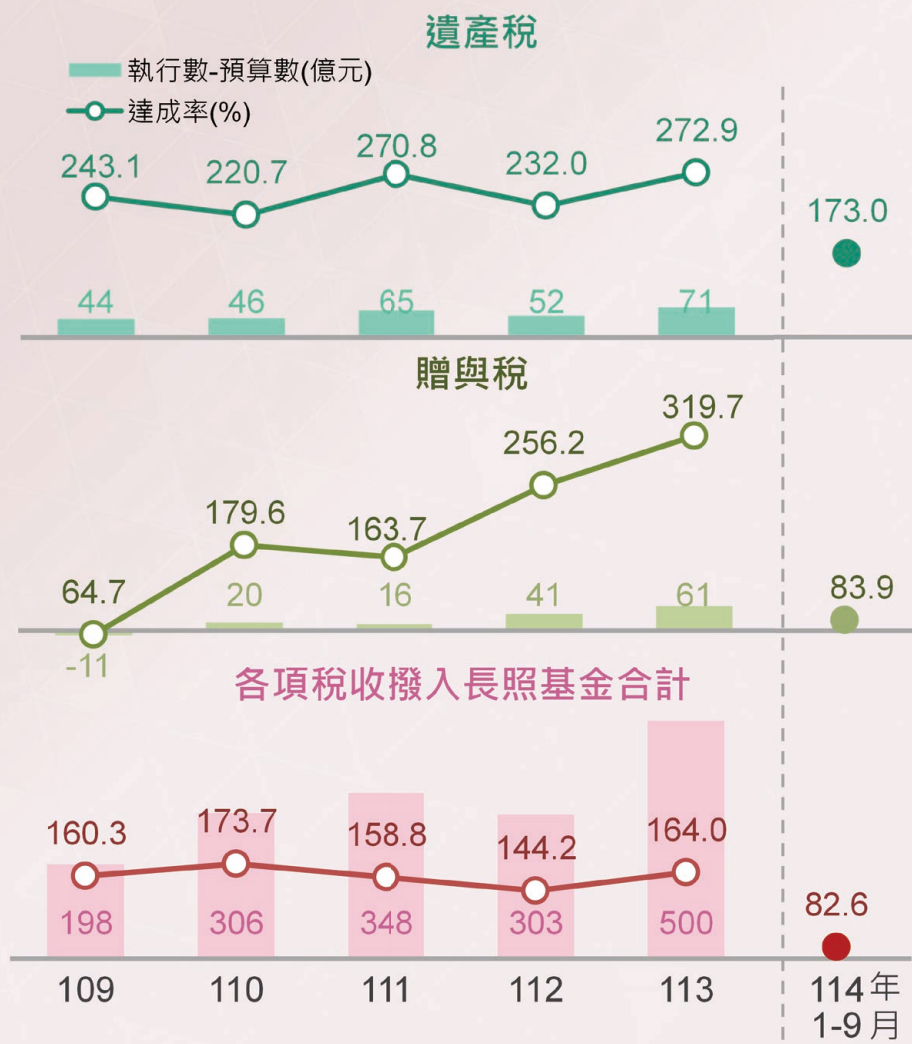
說明：114年1-9月資料係指1-9月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二) 遺產、贈與稅撥入數連年大幅高於預算數，後者114年達成率轉緩

遺產及贈與稅屬機會稅，且間有大額稅款案件，編列預算時較不易掌握未來徵收情形。109至113年遺產稅撥入金額均超過預算數，達成率2.2~2.7倍，今年以來因鉅額稅款件數增加，前7月已超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贈與稅撥入金額自110年起均超過預算數。113年達成率達3.2倍，為歷史最高，隨基期墊高，今年達成率有轉緩之勢，惟全年預算數仍有機會達標。

綜計歷年撥入長照基金之5項稅捐，均達成全年預算目標，以113年超出預算數達5百億元為各年之最，今年雖有房地合一稅徵收情況不佳之牽制，惟因遺產稅進帳頗豐，仍看好達成全年預算數。

圖 7 撥入長照基金預算達成狀況 (2/2)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說明：114年 1-9月資料係指 1-9月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三) 近年長照基金收支均有賸餘，長照服務量能同步提升

由於今年之前房地合一徵收狀況良好，遺贈稅亦帶來挹注，長照基金收入規模逐年上升，113年為1千3百億元，較109年增766億元或1.4倍。基金逾8成用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式等多元服務，113年長照機構已逾4千家，社區照顧據點1.5萬家，長照服務持續布建，使長照支出由109年417億元增至113年773億元。

在各年收支相抵皆有結餘下，截至113年底基金餘額為2,040億元，財務狀況尚屬穩健。

表 9 長照基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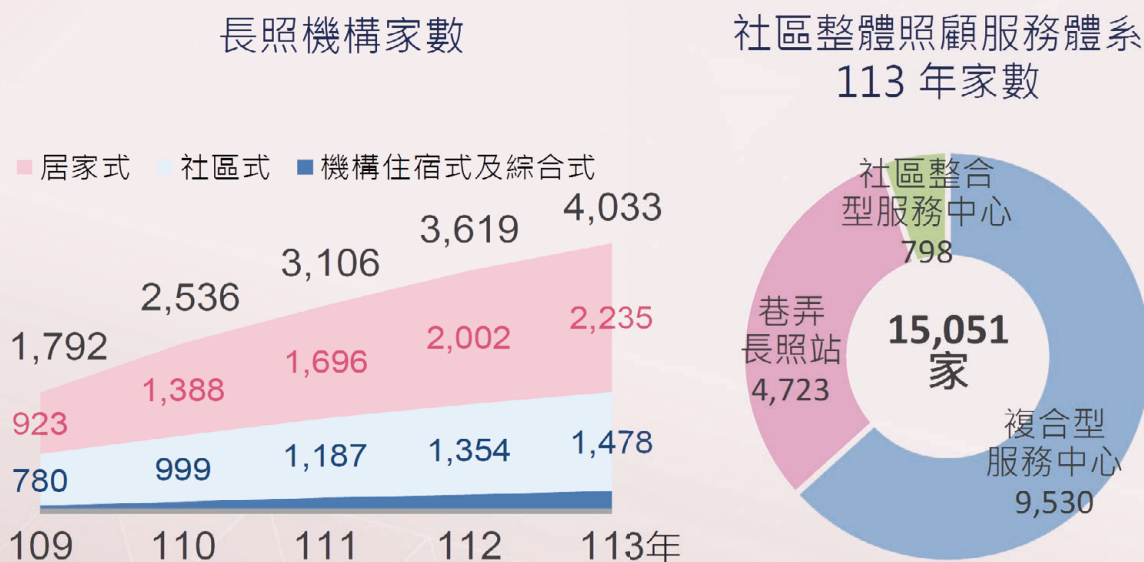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科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基金來源	538	720	938	1,000	1,3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5	701	920	977	1,268
財產及其他收入	22	20	18	23	37
基金用途	417	454	559	678	773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43	380	477	587	64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等	8	9	8	9	1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	56	55	62	70	106
其他	10	10	13	13	13
本期餘絀	121	266	379	322	531
期末餘額	542	808	1,187	1,509	2,0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基金收支 109-113 年為決審數。

圖 8 長照相關服務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七、結語

隨人口高齡化帶動長照需求，政府於 106 年設置長照基金，建構持續性的財政支持機制，基金稅收來源涵蓋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及菸捐。

開設以來至 114 年 9 月止累計撥入 6,197 億元，其中房地合一稅自 111 年起躍居最大來源，113 年更占近 2/3；114 年恐不易突破前高，但預估亦逾 6 成，長照之稅收來源以房地合一稅為大宗之態勢確立，受房市景氣之影響益為加深。相較之下，菸稅及菸捐因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行為轉變與菸品替代效應，占比呈現逐年下滑，惟 113 年尚在 2 成左右；遺產與贈與稅則因適用累進稅率 15% 及 20% 之高資產案件挹注，109~113 年間所占比重約 15%~18%，各縣市撥入長照之金額普遍均存在高波動性。

106~113 年撥入長照基金之 5 項稅捐合計實徵數均優於預算數，綜觀今年前 9 月各稅目狀況，菸稅及菸捐呈現低幅波動，贈與稅在基期墊高下，達成率有轉緩之勢，惟三者均有機會達成全年預算目標，遺產稅受惠於鉅額稅款入帳，更已提前達成預算數，至於房地合一稅因房市交易轉淡，達標難度升高。綜計，今年達成年度預算之展望正向，惟達成率恐為基金設置以來最低。

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 簡析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專員 郭映辰

國際間對租稅政策在促進性別平等扮演之角色有不同見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分別於 2022 年發布「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各國做法盤點」（Tax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A Stocktake of Country Approaches）及「性別稅制：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報告」（Gendered Taxes: The Interaction of Tax Policy with Gender Equality），該等報告認為儘管稅制於設計上係「性別中立」並無顯性性別偏見（gender bias），惟實際適用時，其規定仍會因勞動參與模式、收入水準、財產與財富持有及消費決策等既有差異交互作用，進而產生隱性性別偏見。這些偏見若未經檢視與修正，可能加劇現存不平等；反之，若能透過改革及政策設計，租稅制度將成為推動性別平等與經濟成長重要助力。

美國著名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ion, Brookings）永續發展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 2024 年 3 月間發布「租稅及財政制度朝向性別平等：跨越隱性及顯性偏見架構」（Towards Gender Equality in Tax and Fiscal Systems: Moving Beyond the Implicit-Explicit Bias Framework），該報告指出「顯性—隱性偏差架構」近幾十年廣為學界、OECD、IMF 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採用，惟「隱性偏差」難以辨識、範疇模糊，且往往與更深層社會性別不平等有關，將其視為「稅制偏差」容易誤導政策方向，因其解決方案可能不在稅制內，而是在更廣泛之社會政策與制度改革。建議回歸稅制基本功能，透過充裕健全財政收入，支應追求性別平等政府財政支出，將更具政策有效性。

謹將前揭報告重點及相關政策建議摘陳如下：

一、OECD 及 IMF 對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租稅政策及其他措施建議

（一）稅制政策之性別偏見：顯性與隱性偏見

顯性性別偏見係指稅制上，對不同性別有明確差別待遇，常見於個人所得稅，如配偶免稅額、扣除額、租稅優惠或申報方式等項目。OECD 強調，以家庭為納稅單位之所得稅稅制設計，因合併申報導致次要所得者（通常為女性）適用較高邊際稅率，進而產生抑制勞動參與效果。

隱性性別偏見則指由於社會經濟差異，使原先設計中立之稅法規定或標準，可能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不同稅目如薪資所得稅、資本稅及消費稅，均可能存在隱性性別偏見。累進所得稅制可有效減輕較低所得者稅負；反之，輕課資本所得稅及財產稅、或重課消費稅則可能不利性別平等。常見隱性性別偏見類型彙整如表 1。

表 1 隱性性別偏見類型

隱性性別偏見類型	偏見類型內容
1. 所得水準差異	男性所得通常較女性高，倘個人所得稅使低所得者承擔較重稅負或缺乏累進性，或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使可支配所得較低者承擔較重稅負，則存在對女性不利影響。
2. 所得類型差異	男性資本利得通常較女性高，爰就資本提供租稅優惠，將對女性產生不利影響。
3. 課稅單位考量	合併申報制（以家庭為納稅單位）通常使次要所得者（second earner，多為女性）負擔較重稅負，同時給予較高所得者更多租稅減免利益。
4. 消費模式差異	食品、藥物及教育服務等必需品之租稅優惠，易使不同性別間因消費模式差異造成性別偏見情形。
5. 社會角色差異	女性通常較男性承擔更多育兒照顧，較易受益於相關租稅優惠（如扶養費、托嬰中心費用及生育相關社會安全福利等）。

（二）選樣國家基於性別平等之稅制改革

根據對二十大工業國（G20）及 OECD 成員國等 43 個國家稅制上顯性及隱性性別偏見調查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1. 政策重視程度：約有 74% 國家認為稅制設計應以性別中立為目標，且須留意稅制可能因隱性偏見，間接造成性別資源分配不平等之實質影響¹。
2. 具體改革行動：逾半數（22 國）已實施相關租稅改革，常見措施包括調整課稅單位、修正租稅減免，或對女性生理用品減稅。
3. 缺乏偏見分析：逾半數國家（25 國，占 58%）表示尚未進行稅制內隱性偏見識別與評估分析。約半數國家（23 國）認為其稅制存在隱性偏見風險且普遍缺乏具體指引，說明如何在稅制設計中評估或檢測隱性偏見。
4. 數據可及性限制：儘管逾半數國家（25 國，占 58%）可取得供政策分析之性別差異化數據，惟該等數據集中在男性、女性所得及勞動力市場參與情況；至有關消費（僅 6 國取得家庭支出資訊，可呈現家庭層級消費概況）、財產及財富所有權（僅 10 國可取得）之個體詳細數據則較為缺乏。

有關選樣國家，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稅制調整及非租稅措施列舉如下：

1. 女性衛生用品營業稅：法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將稅率自 20% 降至 5.5%；澳洲（2019 年起）、南非（2019 年起）、墨西哥（2022 年起）及比利時（2024 年起）則實施零稅率。
2. 法國自 2017 年起，針對單身、離婚或分居父母，符合至少與一名受扶養子女同住條件，可額外享有一半家庭稅務份額²。
3. 美國
 - (1) 1976 年實施「兒童及受扶養照顧稅額扣抵」（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 CDCTC）制度，以提高有子女家庭工作誘因。
 - (2) 1975 年實施中低所得者適用「勞動所得稅額扣抵」（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制度，鼓勵低收入單親女性進入勞動市場。

1 美國指出儘管稅制並未因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惟可能因收入、家庭結構或無償勞動等性別差異而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如性別所得差距大且以女性為戶主之單親家庭，累進個人所得稅制及薪資所得稅額扣抵制度，對女性較有利）。

2 法國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計算，係以家戶總所得除以家戶稅務份額（parts fiscales）後依適用稅率計算稅額，再乘以適用稅務份額為應納稅額。依規定單身、離婚無子女者之稅務份額為 1 份，有 1 位未滿 18 歲子女則為 2 份，已婚無子女為 2 份，前 2 名子女各增加 0.5 份、第 3 名子女則再增加 1 份。

4. 義大利自 2020 年起恢復生育津貼 (Birth Allowance)、托育補貼 (Nursery Bonus)、女性提前退休貸款、女性選擇提前退休制度 (Women's option early retirement scheme) 等措施。
5. 沙烏地阿拉伯於「2030 願景」 (Vision 2030) 提供通勤補貼、提供離婚女性退休撫恤金，以支持女性就業參與。

(三) 政策建議

國際組織歸納對性別平等相關租稅政策及非租稅措施建議如表 2：

表 2 國際組織對性別平等相關租稅政策及非租稅措施建議

稅目	建議調整措施	性別平等觀點
個人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合併申報制，改採個人課稅制，有利已婚女性。 2. 提高稅制累進性、降低較低所得者邊際稅率，以增加勞動參與誘因。 3. 針對育兒相關支出提供補貼，或透過稅額扣抵、扣除額方式，減輕女性無酬照顧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申報制與高邊際稅率對次要所得者（通常為女性）造成不利影響，個人課稅制可提升女性勞動參與誘因。 2. 減輕多由女性承擔之無酬照顧成本。
資本利得稅、遺產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對資本利得課稅，弭平與薪資所得差距。 2. 填補現行資本利得稅務漏洞，強化稅務查緝。 3. 推動保障女性財產登記與繼承平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於資本利得占比高，且享有租稅優惠，強化資本課稅及稅務查緝效能，有助縮小性別財富差距。 2. 提升女性於婚姻或繼承過程中財產權保障。
消費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基本生活用品（如育兒用品、生理期用品）提供減稅或免稅優惠。 2. 避免設計過多或複雜之稅率差異或免稅項目，透過擴大稅基併同提供免費或補貼該類商品等替代方式，易獲得民眾支持。 3. 課徵以矯正外部性為目的之特種消費稅，應考量不同性別消費模式差異，以消除隱性性別偏見。 	<p>消費稅屬間接稅，對女性與低所得家庭影響較大，為避免加重女性租稅負擔，應採取移轉支付或補貼措施，以減緩性別不平等，同時提升女性經濟安全。</p>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二、國際智庫（Brookings）對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之建議

（一）隱性及顯性偏見架構內涵及缺失

Brookings 指出，租稅及性別平等關聯性架構—隱性及顯性偏見存在 4 大核心問題，甚至可能誤導改革方向：

1. 概念混淆

隱性偏見在概念上極為模糊，恐造成分析上混淆。「性別差異」易讓人誤以為所有女男差異均屬不公。然而，該等差異係基於公共健康或環境目的，如菸酒課徵消費稅，其對男性影響較大，因男性消費該等產品比率較高，並非稅制對男性存在隱性偏見，此稅制係寓禁於徵，可改善公共衛生，完全合理。

2. 難以辨識與評估

隱性偏見在實務中極難識別與偵測。OECD 2022 年報告證實，超過半數受訪國家承認其租稅政策存在隱性偏見風險，僅有少數國家實際進行評估，主因即是缺乏有效評估方法及相關數據。

3. 誤導改革方向，導致無效政策

（1）女性生理期用品營業稅減免爭論

性別平等倡導者主張取消對生理期用品課稅，因其對女性而言為基本必需品，尤其造成低收入婦女財務負擔，對生理期用品課稅存在對女性隱性偏見。此論點或有其合理性，但此等減稅利益廠商不一定會降價反映回饋至消費者，未能促進性別平等，反而造成稅收損失。

（2）財產登記女性名下享印花稅及財產稅租稅優惠

印度部分地方政府採行財產登記在女性名下時，可享印花稅及財產稅租稅優惠。此措施剛採行獲好評，惟執行結果產生男性為避稅將財產登記在配偶名下，許多女性不知房產以其名義登記，男性仍保留對資產有效控制權，因而減少政府稅收。

4. 限縮政策辯論格局

過度聚焦「隱性 / 顯性偏差」導致研究與政策辯論過於狹隘，易忽視根本議題，如對富人課稅不足，導致財政資源有限，難以資助縮小性別差距之社會政策。無酬照護工作缺乏制度性支持，使女性長期受限於勞動市場與經濟活動。真正推進性別平等關鍵在於累進稅制改革與財政整體規劃，而非僅調整部分稅法條文。

(二) 在租稅及財政體系中推動性別平等替代方法

為超越隱性及顯性偏見架構，Brookings 提出合宜探討租稅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方法，其認為租稅並非推動性別平等主要政策工具，惟可朝下列面向，於改善效率及公平基礎上充裕稅收，以支應公共政策支出，包括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1. 強化所得稅累進性：如強化對高所得者、租金收入及其他投資所得（如資本利得或利息）課稅。
2. 對跨國企業有效課稅：如推動國內最低稅負制、採行 OECD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及聯合國稅約範本所訂其他反避稅措施。
3. 擴大消費稅稅基：擴大消費稅稅基，支應政府支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
4. 減少租稅減免及稅式支出：對高所得者及大型企業租稅減免，影響租稅公平且恐未能達成減稅政策目的，故宜減少租稅減免。
5. 加強對財富課稅：特別是對財產課稅，非因其對男性影響可能較大，而是有助課稅公平，且稅收增加可支應公共政策，包括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減少低所得企業及個人租稅負擔及依從成本：如設定合宜免稅額門檻，並定期依通貨膨脹調整金額等。

三、結語

綜觀國際組織及智庫對租稅在促進性別平等扮演角色容有不同觀點，惟在稅制建議上多有雷同之處（如：強化所得稅累進性）。推動性別平等非僅

關乎公平，亦係促進經濟繁榮關鍵策略，透過促進女性充分參與可提升人力資本、勞動與產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生產力，產生龐大經濟紅利。鑑於各部門政策目標會交互影響，促進性別平等需透過各政府部門共同努力，以形成一致且具整合政策方向。透過健全財政政策，包括充裕財政收入以支應照顧弱勢婦女之移轉支出，更能有效促進性別平等及改善性別所得差距。此外，支持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及高品質職業培訓，確保就業機會公平，進而提升女性經濟力，可實現更具包容性與可持續性之經濟發展。



跨國勞動力

115年上路

精進方案

解決產業缺工困境及本國勞工低薪問題

4大原則

本勞權益優先、強化人力素質
擴大用人留才、強化政府效能

4大方案

- ✓ 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
- ✓ 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
- ✓ 開放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 ✓ 強化政府角色及效能，落實公平招募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勞動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中美洲銀行總裁來臺主持該行駐臺國家辦事處喬遷儀式， 深化與我國夥伴合作關係

中美洲銀行（CABEI）總裁桑琪蘇（Gisela Sánchez）女士來臺主持該行駐臺國家辦事處 114 年 10 月 7 日於臺北天母使館特區舉辦之喬遷儀式，外交部林佳龍部長、財政部阮清華政務次長與相關駐臺使節，及我國金融機構代表等亦出席慶祝活動。

CABEI 駐我國國家辦事處於 110 年 7 月 6 日成立，原以台北 101 大樓為在臺據點，嗣該行配合整體規劃遷址使館特區辦公大樓，由桑琪蘇總裁親自訪臺主持喬遷儀式，表彰該行與我國深厚關係。

阮次長致詞表示，該行駐我國國家辦事處新址比鄰友邦大使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象徵外交與資源之匯聚，更有助該行駐臺國家辦事處與其他 CABEI 會員國間互動交流，也為將來合作奠定更堅實基礎。

我國自 81 年加入 CABEI 以來，積極與其攜手促進中美洲區域經濟與社會發展，同時拓展我商在中美洲地區商機。雙方亦將持續密切合作，共創我國與中美洲繁榮發展。

● 促參業務年度考核 新北市及臺南市勇奪特優！

財政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促參業務、強化履約管理效能及積極引進民間企業投資公共建設，每年就 22 個地方政府在促參行政作為、招商成績及履約管理等方面進行業務考核。114 年度考核結果，其中直轄市組之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表現傑出，連續兩年獲得特優肯定，其餘四都均為優等；此外，縣（市）政府組之彰化縣、嘉義縣、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獲得該組優等肯定。

114 年度考核委員認為縣（市）政府組今年有 4 個縣（市）政府獲得優等，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顯示縣（市）政府對促參業務重視程度逐年提高，財政部透過持續性業務考核精進地方政府推動促參業務已逐步落實。

● 因應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國稅局辦理租稅協助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民眾及企業因災害造成財產損失，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辦理各項租稅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主動協助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事宜，除可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災害損失減免專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資訊及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二、放寬災害損失申報期限及調高書審標準

為使納稅義務人有充裕時間整理家園及清點損失財產，延長災區納稅義務人災損申報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將個人書面審核標準由新臺幣 30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及簡化申報審查程序。

三、展延各稅繳納期限

為緩解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捐壓力，展延災區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114 年 9 月與 10 月份申報繳納及發單開徵之各類國稅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四、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稅額

就花蓮縣受災地區（光復鄉、鳳林鎮長橋里及萬榮鄉明利村）按季開徵查定課徵營業人，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五、申請車輛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從優從寬辦理

考量受災戶之中古車輛遭毀損滅失，無法取得相關申請資料，或因災後重建延遲報廢車籍等情況，為維護其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同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申請退稅之權益，將從優、從寬處理退稅申請案件，即得以其他證明文件（如監理機關文書）替代中古車行車執照影本；得以相關機關開立之災害損失證明替代報廢證明文件；另報廢完成日，得以 114 年 9 月 23 日或車籍報廢日，從優認定。

● 因應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國產署協助受災地區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國產署秉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加速災區國有土地重建工作。為減輕災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人負擔，該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下稱花蓮辦事處）已主動採行下列措施：

一、租金減免

受災範圍內（即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及鳳林鎮）國有基地及農業用地，主動辦理租金減免，免逐案申請。

二、協助重建

在原使用範圍內，由居民自行修復，免逐案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終止租約

農田受損短期內無法復耕，如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得同意終止租約免回復原狀。

四、暫緩催繳

暫緩辦理承租人欠租催繳作業及占用人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五、下鄉換約

為保障災區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續租換約權利，花蓮辦事處將擇期至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理續租換約服務，以利民眾就近辦理。

六、協助補助

承租人因災損申辦農民保險、農業保險或請領災損補助等案件，倘涉及審辦換約案件，將優先處理，並先提供租約或出具公函供承租人持向地方政府申辦。

●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無法如期沖退原料稅之廠商，其外銷品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 1 年

關稅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8 條規定，

外銷品應沖退原料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展延。考量廠商受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影響外銷衰退，屬不可抗力事由，爰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解釋令，釋明廠商因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外銷出口，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沖退稅者，其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 1 年，以協助廠商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 國產署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成效優良，113 年度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機關

財政部配合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本計畫），由國產署負責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總長度約 699.5 公里，113 年度執行成效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機關佳績（自本計畫啟動 109 年起至 112 年，該署均獲評定為特優機關）。

國產署以「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五大策略執行本計畫。113 年度巡管清理長度累計達 4 萬 1,542 公里，共清理 5,686 公噸廢棄物，動員 7 萬 715 人次人力，清理 1 萬 7,193 次；主動向國有非公用土地海岸養殖地承租人計 4,950 戶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事宜，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

國產署各地區分署、辦事處攜手各機關及公私協力清潔維護海岸線，114 年度持續參與相關政府機關、民間辦理淨灘活動計 7 場，分別位於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等地區，藉由本計畫推動及全民力量淨灘，臺灣本島及離島各海岸廢棄物總重量與總體積均持續漸少、逐年下降。國產署將持續執行本計畫清理維護海岸美景，與全民一同向海致敬，為蔚藍大海留下美麗篇章。

● 雲端發票成效卓著，使用率屢創高峰！

財政部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鼓勵營業人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進而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總計 2,896 家營業人參賽，累計開立雲端發票超過 4 億 1,197 萬張，整體成長高達 4.83 個百分點。同年 10 月 1 日在景美財政園區舉行「114 年度雲端發票推廣活動頒獎暨成果記者會」，發表雲端發票推廣活動成果，並頒發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績優總機構獎。

114 年雲端發票使用率繳出亮眼成績單，截至 8 月底止，國人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比率達 63.65%，再創新高。財政部響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環保永續趨勢，積極推動發票雲端化，期民眾養成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取代索取紙本發票消費習慣，讓民眾享有更便捷消費模式。此外，更加強對營業人推動雲端發票相關行銷，發表雲端發票推廣影片及文宣等，促使更多營業人加入開立雲端發票行列。財政部將繼續推出便民優化服務，以逐年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強化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 「企業不法責任與公司治理」 專題演講

為協助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及投資民營事業提升治理效能，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企業不法責任與公司治理：法遵與問責體系之建構與解析」專題演講。內容聚焦於企業問責制度、員工職業操守、舞弊防範及風險管理機制等核心議題，強調建構完善法遵架構對提升治理效能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本次研習特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許副執行長永欽擔任講座，透過其深厚的實務經驗與專業觀點，引導與會人員進一步強化負責任的企業永續治理環境。

強化防災應變能力，辦理消防講習及檔案庫房防災演練。

本次講習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點 30 分舉辦，地點為本所 3 樓簡報會議室及財政部 3 樓本所檔案庫房，課程內容包括消防宣導影片及檔案庫房防災操作演練，參加對象為本所全體同仁。

銀髮海嘯新思維—「超高齡社會的挑戰與因應」 專題演講

臺灣今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快速轉變已成不可逆的趨勢，並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本所於 11 月 7 日邀請壯世代教科文協會吳春城理事長蒞臨主講「如何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專題演講，分享如何為年輕世代尋找出路，化解高齡化與少子化危機，將銀髮大海嘯變成國家發展動力，創造全齡共榮的「齡合經濟」。

掌握淨零契機—「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專題演講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並掌握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本所於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堅明教授，蒞臨主講「淨零永續挑戰與機會」。

李教授深入闡述自 1992 年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來的全球淨零發展趨勢、減碳困境、淨零治理失靈情形及全球碳交易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李教授聚焦於淨零永續 2 大關鍵解方：「自然解方」（如原住民參與、自然信用機制）及「行為解方」（如個人社會責任，透過爬樓梯、搭大眾運輸、吃蔬食等行為改變，實踐明智的消費及低碳生活），提供同仁對於全球永續未來更清晰且全面的瞭解。

114 年度「國際租稅研習班 - 解析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 10 月 20 日登場

在國際租稅變革浪潮下，為培養我國國際租稅人才，加強我國稅務同仁對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之瞭解，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辦「國際租稅研習班 - 解析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Seminar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Unpacking the Global Minimum Tax Regime (Pillar Two))」。

財訓所特別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暨人資長曾博昇率領團隊，以全英語方式解析全球最低稅負制，帶領學員了解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定相關的實施方案，並於課程中安排個案研討與分組討論，協助學員深入了解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得（第二支柱）計算方式及涵蓋範圍，期透過理論交流與實務案例分享，提升學習成效。

此次計來自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賦稅署、法制處及各區國稅局等機關 52 位稅務同仁報名參訓，藉由講座專業知識與經驗分享，搭配實務案例，使同仁更能掌握全球最低稅負制發展趨勢，進而確保我國課稅權利之維護。

持續精進採購專業－「採購法令與實務暨稽核技巧進階專題研習」

為強化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採購人員及採購小組成員之專業知能，深化採購法令及稽核實務經驗之交流與應用，並加強與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之橫向聯繫，本所辦理 4 梯次「採購法令與實務暨稽核技巧進階專題研習」。

課程聚焦於採購法令要點、實務操作流程及稽核技巧運用，透過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協助學員掌握採購作業風險與關鍵控管要領，提升採購執行

與監督效能。該研習於每年下半年度分梯次舉辦，歡迎相關人員持續關注開課訊息並踴躍參加。

講授主題為：

8月15日：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

9月5日：工程採購實務問題與對策

9月26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 履約驗收及使用階段稽核技巧及重點案例解析

10月17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 預算編列及驗收付款稽核技巧及重點案例研討

本所連續三年榮獲檔案管理獎項肯定 再奪第22屆金質獎

本所再度於全國性檔案管理評選中脫穎而出，由總務組林專員宛蓁榮獲第22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殊榮，此為本所繼榮獲第20屆金檔獎、第21屆檔案管理人員主管金質獎後，連續3年榮登檔案管理領域的重要獎項，展現本所在推動檔案管理的卓越成果。

展望未來，本所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精進檔案管理業務，強化檔案保存與應用，並積極分享實務經驗，使機關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古老智慧，現代啟發—「從易經看職場處世與平衡之道」專題演講

本場次於9月25日舉辦的專題演講，共115位學員熱烈參與。邀請到臺北易卦院張院長禮棟主講，主題為「從易經看職場處世與平衡之道」，深入探討如何應用《易經》智慧於現代職場上之管理思維與人際互動。

面對當今日新月異的世事變遷，援引易經智慧，啟發學員如何化解衝突及調適壓力，培養洞察力與應變力，進而在專業與生活間取得平衡。此次主題不僅拓展了同仁視野，也帶來實務啟發，助力在職場中運用傳統哲理，提升人際溝通能力。

提升金融識讀力—舉辦「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專題演講

為強化同仁金融消費權益之認知與保障意識，本所於9月16日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許朕翔講座蒞臨主講。

許講座詳盡介紹評議中心的職掌功能與評議制度特色，並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的說明金融消費關係中權利與義務之內涵。透過本次演講，讓同仁建立「事前預防、事後申訴」完整觀念，增進自我保障能力與理性應對能力。

培育卓越領導力！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班開訓

為強化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高階主管之領導統御、專業智能與宏觀視野，培養具潛力晉升副總經理之核心幹部，特辦理本培訓班。

本班訓練對象為各公股事業機構中具勤勉敬業精神、發展潛力且具晉升副總經理職務條件之高階主管。學員由各機構推薦，報請財政部圈定後參訓。

課程設計以財政部核心業務及組織經營管理為主軸，內容涵蓋：

核心能力建構與公司治理

溝通談判及人力資源管理

策略與風險管理

舞弊防治、反洗錢與防詐欺

創新轉型與智慧金融、資安防護

經濟情勢研析、永續發展

訓練方式採專題演講、座談交流、小組討論及分組簡報等多元形式，期能促進學員互動與培養引領公股事業永續發展之高階領導人才。

激勵理論下的新北市與桃園市地方稅捐稽徵 機關編制比較—以中階職位設計為探討

Comparison of the Staffing Plans between Local Tax Bureaucracies (New Taipei City and Taoyuan City) Based on Theories of Motivation

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 股長 吳孟鴻¹

摘要

本文以激勵理論比較新北市與桃園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的人事編制。新北稅捐處員額雖多，但高職等比例偏低，形成扁平金字塔，基層晉升困難，導致士氣低落與人才流失；桃園稅務局雖規模較小，卻提供更多晉升機會，激勵效果較佳。建議新北稅捐處調整陞遷評分、檢討編制並推動升格，以提升行政效能與組織向心力。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新北稅捐處）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桃園稅務局）同為直轄市的基層稅務機關，負責地方稅收的徵管與強制執行工作。兩者在組織規程²可看到類似架構，然前者屬於市府下二級機關（處），後者屬於市府下一級機關（局），經比較編制表³實際配置後發現，兩者在人力數量與職等設計上存在顯著差異。新北市因轄區人口逾4百萬，服務案件量龐大，總員額高達839人，遠超過桃園市的383人；但在人員陞遷⁴設計上，新北稅捐處卻呈現「扁平金字塔」結構，使得基層同仁晉升機會十分有限。

1 本文為個人見解，不代表任何機關立場。

2 處務規程可查閱機關所設內部單位如何分工及其業務性質。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而言，處務規程皆大同小異。

3 編制表可查閱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職稱、官職等、員額數量及其所屬單位。

4 本文所稱陞遷不以陞任主管職為限，亦包含取得較高職等。

本文運用多種激勵理論為分析工具，探討此人事制度設計對基層員工動機與組織效率的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調整建議，期能兼顧行政效率與人力資源永續。

貳、現行人事編制之比較

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 **總員額**：839 人，為六都最高。
2. **中階職位陞遷設計**：
 - 因十職等已達簡任官等，且職位多屬於第一層決行者，故筆者此處定義為中階職位為八至九職等。
 - 基層股長為七職等，與一般稅務員無異。
 - 科長與中階核稿人員如督導、秘書、審核員等為八職等。
 - 單位主管僅分處主任可至九職等。
 - 第八至九職等員額（不納入人事、政風、會計單位）占全體員額比例為 64/839（約 7.6%）。
3. **結構特徵**：員額龐大，主管與中高階職位相對不足，形成扁平金字塔。

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總員額**：383 人，規模較小。
2. **中階職位陞遷設計**：
 - 基層股長為八職等。
 - 科長、主任皆為九職等。
 - 稽核、秘書等中階核稿人員亦可至九職等。
 - 第八至九職等員額（不納入人事、政風、會計單位）占全體員額比例為 51/383（約 13.3%）。
3. **結構特徵**：雖人員數量較少，但中高職等職務比例相對較高，晉升路徑清晰。

參、激勵理論分析

一、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

馬斯洛提出人類需求從低到高依序為：生理、安全、社交、尊重與自我實現。茲對照新北稅捐處員工情境，論述如下：

1. **生理需求**：公務員薪資尚可維持生活，基本需求普遍能滿足。
2. **安全需求**：具備公務人員基本權益保障，工作相對穩定。
3. **社交需求**：組織龐大，員工間交流多元，滿足部分人際需求。
4. **尊重需求**：基層即便努力卻難獲陞遷及更高職等，導致成就感不足。
5. **自我實現**：職等長久不變，容易妄自菲薄，並且自陷於基層的視野。

相較之下，桃園稅務局由於提供更多高職等職位比例高，能讓員工有尊重與自我實現的動力，因此在激勵上更具優勢。

二、赫茲伯格雙因子理論

赫茲伯格認為影響員工滿意度的因素分為「保健因子」與「激勵因子」。

1. 新北稅捐處的**保健因子**：薪資、福利、公務員保障尚屬穩定；但服務區人口多又幅員廣闊，即受到新修政策影響幅度較大，易形成高壓環境。
2. 新北稅捐處的**激勵因子**：陞遷與成就感不足，基層長期缺乏晉升通道，導致士氣低落。
3. 桃園稅務局的**激勵因子**：提供較多陞遷機會，使員工能獲得成就感，屬於強化激勵的制度設計。

因此，赫茲伯格理論顯示，新北稅捐處即便保障穩定，若激勵因子不足，仍難以提升滿意度，長期將出現「在職消極（或謂安靜離職）」情形，甚至在現代政府部門工作量膨脹時，逐漸醞釀出「離職高峰」。

三、Vroom 期望理論

期望理論認為員工的努力來自三要素：期望（努力會帶來績效）、工具性（績效會帶來獎勵）、效價（獎勵的價值）。

1. 新北稅捐處的情境：

- **期望**：基層努力工作，但績效仍難換取陞遷。
- **工具性**：績效與獎勵連結度低，努力而晉升機會仍渺茫。
- **效價**：陞遷機會少，價值感被削弱。個人對於獎勵結果不在意或不願爭取。

2. 桃園稅務局的情境：

- **期望**：努力與績效相對容易被看到。
- **工具性**：績效較能轉換為陞遷。
- **效價**：陞遷機會存在，價值感高。

四、Adams 公平理論

公平理論強調員工會比較「投入」與「報酬」的是否相當。如果員工感覺所得報酬的數量與其投入努力之間存在落差，至降低工作努力程度。尤其觀諸各公務機關自訂陞任評分標準，個人學歷⁵、證照⁶及工作績效⁷等這類可以透過努力取得的「主動分數」其實大都無決定性影響，年資與職務輪調經歷⁸等非個人主動爭取的「被動分數」，反而占比更多。

1. 新北稅捐處員工觀感：

- **投入**：承辦龐大案件量，勞務付出極大。
- **報酬**：陞遷機會不足，努力難以獲回報。
- **結果**：產生「不公平感」，尤其當確實獲得陞遷機會者，屬被動分數偏高主動分數偏低者，將導致未陞遷者消極工作，以同職位中努力程度最低的人作為標竿。

2. 桃園稅務局員工觀感：

- **投入**：平均工作量相對合理。
- **報酬**：高職等機會多。

5 指是否取得博士、碩士或學士之學歷差異，而非畢業學校排名。

6 與工作領域相關之技術或語言證照、檢定。

7 指可獲得敘獎之短期或專案性質之重大工作績效，而非實務上幾乎非甲即乙的年度考績。

8 實務上大部分機關皆訂有單位間職務輪調之原則，故非出自家庭、交通等個人因素，主動請願轉調服務單位以利增長專業知能者為少數。

- 結果：即使實際陞遷者被動分數偏高，造成內部公平性感受差，但若與外機關（如新北稅捐處）相比，因為中階職位比例高，仍有近 2 倍的陞遷機會，公平性感受較能獲得平衡。

綜上，依公平理論觀點而言，若新北稅捐處長期維持「高投入、低回報」，將使優秀人才外流，茲將其員額編制衍生問題彙整如下：

1. **扁平金字塔困境**：基層陞遷機會明顯受限，形成晉升停滯。
2. **士氣低落**：努力與回報脫節，造成工作熱忱下降。
3. **人才流失**：近年離職率偏高，議員及媒體已揭露基層公務員「難以久待」的現象，且稅務稽徵工作涉及大量個資處理，不易委外⁹。
4. **行政效率受影響**：缺乏可承擔領導與決策的中高職等人才，或是優秀年輕人傾向低調隱身不為所用，因為一旦稅務員選擇升遷為股長，職等不變卻有龐大的管理職務，後續升遷路徑不明，整體基層人數雖多卻「難用」。

肆、相關政策建議

一、短期措施

1. 調整陞遷評分：適度提升股長、科長之職等及調整組織編制，機關應考慮調整自訂陞任評分表，特別是降低被動分數所占比例，以使基層員工努力能有明確陞遷階梯，促進向上發展。
2. 改善工作負荷：透過流程改善與簡化，研議採行非核心業務委外¹⁰機制，減輕基層承辦壓力。

二、中期措施

1. **檢討編制表¹¹**：調整分配人力比例，增加高職等職務數量。

9 相關報導不少，可參考聯合新聞網，〈新北太難待？公務員離職率、缺額率都高〉，瀏覽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8320337>

10 稅務機關業務委外設計較為複雜，因課稅資料多涉及戶政、地政、財產、所得等重要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僅能將非核心業務外包，且需注意委外範圍及保密措施。

11 考試院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考量地方政府事務繁雜程度與業務量都日益增加，將調高地方二級機關的一級單位主管及部分非薦任主管職務列等，並將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可觀察接下來的處級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科科長職務及審核員或秘書職務列等變化推測應會從 8 職等調高至 9 職等，及後續效益。

2. **跨機關人才輪調**：提供跨局處歷練機會，爭取落實地方政府下各機關人才陞遷流通機制：在符合職系轉調規定前提下，盤點市府內可轉調機關（如財政局、經濟發展局等），甚至要求提供一定數量中階職位員額邀請稅務人員申請轉調。

三、長期措施

1. **推動稅捐處升格為一級機關¹²**：提升職位與編制，增加晉升空間。
2. **配合財劃法修正**：透過財源支持，確保人事薪資與陞遷制度改革可行。
3. **建立正向組織文化**：不僅仰賴薪資與職等，更透過團隊建立、榮譽感與公開表揚等，強化組織向心力。領導者宜逐步改變要求同仁對納稅義務人永遠抱持「以客為尊」、「顧客至上」的企業化服務思維，以減少情緒勞動。

伍、結論

相關激勵理論揭示，若組織設計無法滿足員工受到尊重與自我實現的需求，或造成努力與回報¹³脫節，將進一步導致努力工作動機下降與人才流失。新北稅捐處雖擁有龐大人力，但因職等設計不利於陞遷，形成「人多卻難用」的困境，這樣的領導難題甚至造成有管理職位之陞遷機會釋出時，不少符合資格者卻步不前。相對而言，桃園稅務局人數較少，卻透過相對合理的職等規劃，激勵員工保持積極動能。

未來，若雙北市及高雄市稅捐處能藉由升格、調整編制表、提升主管職等，並配合財劃法修正後的財源，挹注升格帶來的薪資支出成長，勢必能改善組織激勵不足的問題，讓基層員工看見未來，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2 我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列為地方政府下二級機關者，尚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3 補充：外界所聞「稅務獎勵金」制度並非以稽徵收入計算分紅獎金，而係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實施，參與競爭獎勵金之各機關除須拿出工作績效優異事蹟外，尚可能須與其他機關評比，獲獎難度高；且經認可核定後係以機關為受獎對象，再層層轉發分配予出力人員，故在編制龐大之機關中，基層同仁之實領金額微薄，難謂有激勵效果。

陸、延伸參考

筆者彙整六都職等員額，依基層（七職等以下）、中階（八至九職等）、高階（十職等以上）作為分類區間，製作下列比較表，或可延伸運用本文觀點探討人力編制現況事實帶來的影響，例如工作性質、負荷量與升遷待遇制度是否公平或具激勵性，本文不另作討論。

表一 六都稅捐稽徵機關職等員額比較表

機關	10 職等以上 (高階) A	8-9 職等 (中階) B	7 職等以下 (基層) C	業務單位 (不含人事、政 風、會計) 合計 D=A+B+C	中階以上人員係由 基層稅務人員升遷 之比率 (假設非外補) (A+B)/D
新北市 - 稅捐稽徵處	3	64	734	800	8.375%
臺北市 - 稅捐稽徵處	3	49	749	801	6.492%
高雄市 - 稅捐稽徵處	3	42	493	538	8.364%
臺中市 - 地方稅務局	5	81	348	434	19.817%
臺南市 - 財政稅務局	7	68	312	387	19.38%
桃園市 - 地方稅務局	4	51	309	364	15.1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 1：本表數據扣除無法自行決定調任之人事、會計、政風室（一條鞭）員額。

註 2：跨 7-8 職等員額，歸類於「8-9 職等」區間，因無意外皆會升至 8 職等。

- **組織層級影響職等分布：**「局」級機關（臺中、臺南、桃園）的股長列為第 8 職等，歸入中階（8-9 職等）；而「處」級機關（臺北、新北、

高雄)的股長為第7職等，歸入基層(7職等以下)。致「局」級機關的中階幹部比例顯著較高。

- **高階職位差異：**「局」級機關的**主任秘書與專門委員**通常列為簡任(10職等以上)，而「處」級機關則多為薦任(9職等)，致「局」級機關亦擁有較多簡任官。

- **8-9 職等 (中堅幹部層)**

關鍵差異點：股長 (Section Chief)

- **局級機關**的股長編制為**薦任第8職等**，因此全數計入此區間，大幅拉高此層級的人數(例如臺中市有50位股長)。
- **處級機關**的股長編制為**薦任第7職等**，因此歸類於「7職等以下」，致處級機關的8-9職等人員主要僅包含科長、主任、審核員等，人數相對較少。

- **7 職等以下 (基層執行層)**

主力部隊：包含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及處級機關的股長。

佔比觀察：

- **臺北市與新北市**的基層人力極為龐大(皆超過700人)，反映出雙北龐大的稅務案件處理量。
- **高雄市**雖為處級，但因總員額較少，其基層人力規模介於雙北與其他三都之間。
- **局級機關**因將股長移出此層級，基層人員比例相對較低(約占業務人力的75%-80%)，而處級機關此比例則高達90%以上。